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31483
聯絡人：吳孟芳
電 話：04-37061419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100852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持續推動政府文件標準格式(ODF-CNS15251)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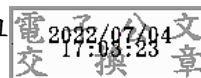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30日臺教資(五)字第1112702648A號函暨行政院「深化與普及政府文件標準格式(ODF-CNS15251)實施計畫」(110-112年)辦理。
- 二、惠請貴校配合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指派各處室ODF種子人員，就近、快速協助同仁解決操作問題。並針對新進人員提供ODF基礎教育訓練，並視同仁需求提供ODF進階課程。(可運用E等務園平台之線上課程)
 - (二)招標文件之可編輯檔案使用ODF格式文件。
 - (三)學校行政電腦及電腦教室安裝以ODF為預設存檔格式之文書軟體。
 - (四)學校網站及資訊系統如有對外提供可編輯文件下載，應支援ODF文件格式。



- (五) 電子公文附件可編輯文件應採用ODF文件格式。
- (六) 學研計畫文件、成果等相關文件、表單，優先以ODF文件格式製作。
- (七) 競賽活動繳交資料可編輯文件應接受ODF文件格式。
- (八) 鼓勵教師以可製作標準ODF文件之教育軟體作為教育應用工具。
- (九) 校內行政作業以ODF文件流通，並持續辦理相關推廣活動宣導(鼓勵)師生使用ODF格式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